

试论著作权法如何应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挑战

吴沐优

四川旅游学院发展规划处

[摘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创作领域也出现了人工智能的身影,对现有的著作权规则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不管是人工智能本身“非人类”和其创作物著作权归属,还是其创作物对作品市场的冲击,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本文通过分析人工智能发展情况,结合域外应对的经验,推断出教条法学并不能完全解决这些前沿的问题。而从知识产权的核心原则从激励论和市场的角度出发,也许是一个不错的解决问题的方法。

[关键词]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法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1051

在现有著作权法中,机器作为辅助工具,被用于代替书写的方式或者丰富书写本身的载体。机器对著作权法的影响仅仅体现在传播领域,不产生任何独立的法律效果。然而,随着第四次科技革命的发展,人工智能以其独特的计算机程序设定使独创性不仅为人类所有,向创作领域发起了挑战。在音乐作品领域、美术作品领域甚至文字作品领域,许多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在表面形式上已经无法同人类作者的作品进行区分。人工智能科技水平的发展,给著作权制度带来了新的危机。

一、人工智能的发展及现状

近年来,写作机器人被引入到新闻媒体中来,进行新闻撰写。最早的“机器人记者”是2014年由美联社引入到财经领域,进行新闻撰写。除此之外,还有专门用于挑选热门优质话题的机器人,存在于《纽约时报》和《卫报》。另外,还有更为专业化的“机器人记者”:《华盛顿邮报》有被用于核对新闻准确性的机器人,《洛杉矶时报》有专门用于地震快讯播报的机器人。后者还在2017年6月27日错误的报道了一场1925年发生的地震。因为更多的机器人正在进入新闻报道领域。国内的“机器人记者”则在2015年9月发表了首个作品,引起各方的高度关注。

人工智能,英文名称为Artificial Intelligence,缩写AI。它是研究、开放用于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对于智力而言,其呈现方式主要表现为对外界信息的反应,包括储存、管理和处理。准确的执行这些功能,就是人工智能的目的,并可以根据实现路径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用符号性知识表达的人工智能系统,同字典使用音标字母标识发音信息或者DNA标识生物功能的信息,使用的是专业语言;二是使用非符号性知识表达的人工智能系统,不通过字典样式的方法对语言赋予编码信息,而是模拟人脑的工作原理,模拟生产神经网络。

基于目前的技术呈现形式,符号性知识表达的人工智能占人工智能发展的主流,其代表性特征为一种运算法则。当人工智能积累到了足量的人类信息后,在日复一日的持续机械性学习后,就开始了深度学习。此处的深度学习意味着,即使不需要新的指示或人类信息的提供,人工智能能够进行思考和判断以完成自行学习。不过,即使如此,我们仍然把人工智能的此类行为归类于符号性知识的复杂算法,不认为其具有独自思考的能力。在人工智能前沿领域国家正在推崇的非符号表达,暂未有突破性进展。根据目前人工智能的发展程度,本文所提及的人工智能仍属于符号性表达的人工智能。

从上述信息中我们可以看出,人工智能创作的独创性在形式上已经达到,但是其通过运算规则综合选择而实现的机械性表达,不是智力劳动的产物,更别提人类著作所包含的思想传达和情感表达。对于现代著作权法来说,其立法之初就是对通

过鼓励权利人对作品的权属来实现作品的创作和传播。著作权法的认定是围绕著作权人展开的,思想传达和情感表达被认为是独创性的具体表现形式。所以,据当前著作权法中,由于人工智能仍属于机械性表达,其不享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二、人工智能创作物冲击现有著作权法

由于人类的创作行为已经可以被人工智能所模拟,现行著作权法面临着新的问题与挑战。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引自201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实施条例》第二条就人工智能的符号性表达来说,其表现是从数据库中提出进行二次加工的整合化的物质数据,其独创性有待商榷。但如果人工智能单独进行设计,用已经学会的模式模板结合数据之外的创作物,其创作的作品不基于已经成型的创作物,其创作物仍具备成为作品的可能性。基于此,有些学者建议进行实质性审查,借鉴版权保护的内容,不能一概而论。“抽象分离法主张对两部作品进行比对之前,必须过滤掉原告作品中不受保护的内容。尽管它在形式上适用了思想表达原则,但可能不适当地降低了版权保护力度。”就我国来说,学界的传统观点直接认为独创性是人工智能出创作物不具有的。所以人工智能创作物不属于《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作品,不适用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保护。现有规定对于日益发展的人工智能水平是不符合的,具有明显的滞后性。

其次,著作权对于作者的人格权范畴也有要求。在私权体系中,权利主体与权利客体不仅相对应,而且彼此之间的法律地位不得转回,所以权利主体不能是权利客体,权利客体亦永远无法成为权利主体,只可能是法定支配权的对象。那么在著作权范畴来说,客体的来源是权利的主体,那么权利客体的是永远无法转变为权利主体的。对于权利权属的判定和作品要素的认定,自然人或者说人的认定即为必备要素。著作权法明确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在特定场景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被认为是作者。但就目前法律来看,客体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将主体变更为其支配的对象,也排出了客体之间相互支配和转化的可能。所以,人工智能作为权利客体,根据现行的著作权法,无法通过任何可能途径从被支配对象转变为权利的主体,人工智能创作物也难以成为真正的作品。

经过上述推论,出现了相悖的问题。一方面,就算人工智能创作物具有独创性标准,也由于无法证实其表达方式的合理性而无法被认定为作品。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创作物被认定为作品后,其著作权的归属也由于人工智能本身不具有人格权属性,无法确定其归属。人工智能创作物无法确定其归属,大量的“无主作品”,继而影响创作市场的稳定和合法合规。

最后,人工智能创作物不接受著作权法的约束,就有可能侵犯著作权法其他受保护群体的权利。根据《著作权法》

的相关规定，剽窃他人作品或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就拿前文所述的“机器人记者”为例，其采用模拟生成的信息元素大多来自网络，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已经具备著作权的信息。这部分信息如果未得到授权就用于“机器人记者”的创作，就会造成侵犯著作权的问题。

三、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域外经验

截止行文之时，大部分国家并未回应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问题，但是仍有部分国家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尝试对人工智能创作物予以认可，主要集中在公共政策和法律领域。英国早在1988年对计算机创作物（Computer-Generated Works）作出了规定，出台了《版权、设计和专利法》，从版权的方面对人工智能创作物进行了认定，认为其归属于人工智能的使用者。是最早在法律中明确人工智能创作物归属的国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工智能创作物对著作权法的冲击。

其他英联邦国家也进行了相应的法律实践，比如澳大利亚在1993年在的一份计算机软件保护权的报告里，提及了人工智能创作物。澳大利亚著作权法认为作品的作者需要为自然人，并把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赋予了操作计算机软件或者担负法律责任的人。但在司法实践中，不把对计算机软件的控制和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控制完全划等号，完全以机械自动创作产生的创作物是不被认定为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而是归属于计算机软件的附属品。这方面，南非的《著作权法》中也可以找到类似的规定。

美国则走了另一条路径，从独创性的角度考虑人工智能创作物是否符合其标准，计算机参与与否在其中并不是关键。并在1975年设置了新科技应用版权著作委员会，简称CONTU，发布了报告书。由于报告书并未转为正式法律，且在司法实践中也缺乏统一的处理方式，美国法院对于计算机创作物版权问题的态度依旧没有确切的答案。但此番态度表明了，人工智能通过计算机程序利用人类提供数据所产出的创作物，可以和编程者本身联系起来，进行相应的认定。日本则从市场价值的角度，在其2016年的《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中，表示可以对具有市场价值的人工智能创作物予以一定程度上的保护。在国际组织方面，1979年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WIPO）召开过类似问题的讨论，1991年又召集了专家进行了文学美术作品保护的讨论，主要针对关于伯尔尼公约的修订。在此处讨论中，提及了人工智能创作物的问题，但并无有效结果。目前来看，国际组织将人工智能创作物的问题留给了国内法解决，在国际上并无统一的结论，有待进一步的发展。

四、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法律归属

综合上述问题，人工智能创作物按照传统的解释路径，主要面临《著作权法》有关的两方面问题。一方面是智力劳动属性问题，如果人工智能创作物不属于智力劳动的成果或者产品，是否能被认定为知识产权进行相应的保护。另一方面是如果《著作权法》中不将人工智能创作物列入其中进行保护，那么其创作物和受到人类作品的标准又如何判定。另外，关于人工智能本身在法律道德的问题归属，也是影响《著作权法》判定的重要因素。并且，在科技方面，人工智能的水平在飞速提高，其创作物的质量也在发生的变化，或许到了某个阶段，我们已经难以对一个作品进行人类或者“非人”的区分。

所以，与其从传统理论去判断解决这些问题，不如换个

角度，立足于著作权所保护的版权目的。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著作权的保护属性，能够从根本上促进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维特根斯坦说过，如果我们想要理解我们的概念，就必须在它们“工作时”对其进行思考，而不是在它们“闲着”或者“休假”的时候。“在此目标下，是否给予人工智能创作物以垄断权，其实是一个政策考量的问题，重点还是要考虑人与社会、竞争与保护的平衡关系。”因此从利益平衡原则和激励论的角度来讨论是个不错的选择。

著作权法作为知识产权法的一部分，其核心原则是利益平衡原则。其调节着传播者、著作权人和社会大众之间的利益关系。当与人类作品有着同等质量或者高度相似的人工智能创作物进入大众市场后，就会出现利益不平衡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一是当人工智能创作物以低费用或者零费用进入市场，用户自然会选择此类创作物进行使用，对于人类创作物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打击，严重损害创作者的既得利益；二是人类作品在大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冲击下，由于人工智能创作物具有高效快速的特点，打破了创作物的固有体系，人类作品自有体系会面临瓦解。这些问题都会严重影响到利益平衡原则的落实。

从激励论的角度来说，当人工智能创作物受到了《著作权法》的保护，其生产量会大大增加，其高效快速的特点，决定了其成本大大低于人类作品。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人类作品在总需求不变的框架下，竞争力大大减小，经济收入大大降低。且给予人工智能创作物保护，也面临着两方面现实问题。一是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归属，保护期限和权利范围。学界有共权说、编程说、虚拟法律人格说等等，其操作手法和实践路径仍有待进一步讨论。在保护期限上，也要比照人类作品进行合理的规范。至于权利事项，就更为复杂。不仅要考虑到现有创作物的情况，也要预见短时期内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二是站在市场经济的角度，如何在赋予人工智能创作物权利的同时，保护人类作品的竞争力。过大的竞争力压力和被压缩的经济利益可能会降低人类作者的活跃度，是否需要提高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独创性要求，对独创性作出可操作性的价值判断。

综上所述，面临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不断发展，其对著作权法的冲击和影响是现实存在并且将长期存在。面对问题的发生，我们不能采取逃避的态度，还是要积极讨论、应对。简单地从创作物独创性和人身属性来判断其是否能获得著作权法保护并不合理，其市场利益平衡和激励性经济也需要被重视。通过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分析，出于版权保护的角度，加之结合域外对于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保护途径，笔者认可应该着手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但在实际立法技术和操作上，需要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的具体发展路径进一步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年01月30日修正版
- [2] 梁志文. 版权法上实质性相似的判断[J]. 法学家, 2015(06)
- [3] [德] 汉斯·布洛克斯等著. 德国民法总论[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 [4] [德] 鲁道夫·冯·耶林. 法学的概念天国[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
- [5] 苏平. 知识产权论丛[M]. 法律出版社, 2014年